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909298_1146081559_1_ATTACH1.odt)

主旨：修正本市土壤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簽證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4 15:03:43

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簽證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地點：　　區　　路(街)　　巷　　號旁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築規模：地上　　層/地下　　層，開挖深度（含大底）：　　公尺。

簽證項目說明	簽證專業技師 （簽章）
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可複選）	
基礎型式：□筏式基礎　□基腳　□基樁　□其它　（可複選） 擋土型式：□連續壁　□預壘樁　□其它	
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本案基地屬 □高度　□中度　□低度　液化潛能區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已委由＿＿＿＿公司進行地質調查鑽探，鑽探報告簽證技師為＿＿＿＿＿。 依鑽探報告第＿＿＿＿頁評估本案基地屬 □高度　□中度　□低度　液化潛能區	

簽證項目說明	簽證專業技師 （簽章）
□本案基地屬**中、高度**液化潛能區，設計時已採取以下對策足以防止土壤液化發生： □基樁　□連續壁　□降低長期地下水位 □基礎坐落非液化層 □地盤改良，工法型式□擠壓砂樁工法 □動力夯石工法　□礫石樁工法　□振動楊實工法 □振動夯實（Blasting）工法 □其它(請具體說明) （可複選） □依鑽探報告屬低度液化潛能區，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 □本案基地屬**中、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討不足以防止土壤液化發生，將於＿＿＿＿＿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本案基地屬**低度**液化潛能區，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	
□本案地下層有黏土層，該段黏土層之不排水剪力強度 Su 為＿＿＿＿＿ □大於 □等於□小於2.5 tf/㎡ （地下黏土層不排水剪力強度 Su 取最小值填寫）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簽證建築師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對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下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